

名稱 [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](#)

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

第一章 總則

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

[第 1 條](#) 五項及志願服務法

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但有
下列情形之一者

，不得申請：

一、有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。

二、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、士官資格者。

前項第一款緩徵事故於申請之年緩徵原因消滅者，或具前
項第二款資格，

[第 2 條](#)

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、士官資格
者，不受前項不
得申請之限制。

第一項申請服替代役役男，如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
決有罪確定，經

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
請服替代役或限

制其所服替代役類（役）別。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
刑之宣告而未經

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服替代役之申請及甄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核定員額：主管機關於每年二月底前審查需用機關提
出之替代役類別

及員額需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二、公告：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替代役類別及員額，擬
定替代役甄選簡

章，並公告之。

[第 3 條](#)

三、申請：由役男或其代理人於公告申請期間，檢具有關
證明文件，向戶

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。經受理後，於
核定之日前暫不

徵集。

四、甄選：於公告後二個月內完成。申請人數在核定員額
內時，逕予核定

；逾核定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前項作業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於當年內分次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核定員額不含因宗教、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人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甄選簡章應說明替代役各類別之錄取員額、甄選資格、方式

、服役期限、待遇及限制條件等事宜。

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及甄試順序如下：

一、宗教、家庭因素：役男因宗教信仰理由合於第五條規定，或因家庭狀況

況合於第十一條規定而申請者。

二、專長資格：

(一) 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。

(二)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

證照者。

第 4 條

(三) 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指定之相關學歷、經歷及專業訓練者

。

三、志工資格：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

小時以上，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役男，得優先服該相關類別替代役。

四、一般資格：役男不具前三款所列資格而申請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之役男，如經甄審未入選或條件不合時，得依其

志願備選一般資格之甄選。

第二章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

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，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，得申請

第 5 條

服替代役。

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，其所屬宗教團體，須經政府登記立案。

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第 6 條

一、自傳。

二、理由書。

三、切結書。

四、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宗教信仰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應於五日內

第 7 條

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審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到前條案件時，應於十日內完成複審，並將證明

第 8 條

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主管機關收到前條案件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應於三個月內召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。

二、審議時，為了解役男之信仰、動機、心理等理由是否真實，得實施面

談，並得邀請該宗教負責人或證人出席。

三、對審議案件認有疑義，不能決定准或駁時，得核定一定時間暫不徵集

第 9 條

之觀察期，觀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前項第三款觀察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會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

所實施調查並作成紀錄，於觀察期屆滿後十五日內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政府將役男各項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審核。

主管機關對前條之審議結果，應於十五日內函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

第 10 條

役男本人；核定一定時間之觀察期或不合格者，應述明理由。

第三章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

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、未滿十八歲、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
二、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
第 11 條

三、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
四、役男父、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，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

或重大傷病。

五、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中低收入戶。

六、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傷

殘，有撫卹事實

。

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，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。

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，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

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，並持有證明文

件者；所定死亡或傷殘，指依軍人撫卹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役

男撫卹實施辦法、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

核定者。

前條所稱家屬，指下列役男親屬：

一、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

二、兄弟姊妹。

三、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，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

第 12 條

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歸化我國國籍、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，以在

臺灣地區設籍者為準。

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，免予列計：

一、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中，或正接受感化教育。

二、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。

三、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。

四、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養護，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。

第 13 條

五、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碩士以下學位者，其就讀最高年齡，碩士學

位未滿三十歲，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，高中（職）未滿二

十四歲。

六、服兵役現役。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，應恢復列計家屬。

第 14 條

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、招贅、離婚、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，以該役

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，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。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將役男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及有關資料，交由各村里幹事或役政人員實地調查。

第 15 條

二、依前款之調查結果，役政人員得向當事人或有關機關實地複查後，簽

註明確意見，於二十日內將調查審核表、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陳報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辦。

三、對顯著不合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得逕予駁回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到前條案件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於二十日內審查核定，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

所並檢還原調查審核表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知原申請人。經

第 16 條

核定不合第十一條之要件者，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。

二、如認申請案件有疑義，應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；如因情

形特殊難以核定者，應敘明理由及具體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後，依

規定處理。

役男或其家長接到不合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通知書後，如有不服，

應於十日內向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複核，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

第 17 條

所查實後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核。

申請複核經駁回後，如有新原因發生，得於徵集入營前申請再複核，逾期

不再受理。

第 四 章 專 長、志 工 及 一 般 資 格 申 請 服 替 代 役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專長、志工及一般資格服替代役申請案件後，即行初審，如核驗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發現不符或錯誤時，應請原申請人

第 18 條 於截止申請日前補正；符合規定者，於截止申請日後二日內，分類繕造名冊及統計表，連同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影本，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到前條陳報之役男服替代役申請案件後，應即複審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專長資格申請案：依類（役）別、教育程度及專長分類彙整，陳報主管機關。

第 19 條 二、志工資格申請案：依類（役）別及教育程度陳報主管機關。

三、一般資格申請案：統計陳報案件總數，陳報主管機關。俟主管機關配賦員額後，申請人數在配賦員額內時，逕予核定；逾額時，以抽籤決定，並得併常備兵抽籤辦理。

主管機關收到前條陳報之申請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專長資格申請案：

（一）以具國家考試及格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優先甄

試，其各類（役）別申請人數未逾核定員額時，會同需用機關審查

合格後逕予核定；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 20 條 （二）核定員額扣減前日具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者錄取名額後，如有餘

額者，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

類別專長證照者納入甄選，其各類（役）別申請人數未逾餘額時，

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予核定；逾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三）核定員額扣減前二日具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及

取得中央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核給專長證照者錄取名額後，如有餘額者，以具備經主管

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指定之相關學歷、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納入甄試，

其各類（役）別申請人數未逾餘額時，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

予核定；逾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志工資格申請案：其各類（役）別申請人數未逾核定員額扣減專長資

格錄取名額後之餘額時，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後逕予核定；逾額時以抽

籤決定之。

三、一般資格申請案：以各類（役）別核定員額扣減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

錄取名額後之餘額總數，再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陳報之一般資

格申請案件總數，配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員額。

前項逾額抽籤作業，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役男因家庭、宗教因素服替代役，屬家庭因素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

第 21 條

住宿為原則；屬宗教因素者，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對核定服替代役者，均應

第 22 條

分類建立名冊列管；對核定不合者，應將申請時間、核定機關日期、文號

及不合原因，分別登錄於兵籍表及有關冊籍，並鍵入資訊系統存檔列管。

第 23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按月將替代役徵集訓練統計表，陳報主管機關。

第 24 條

本辦法所需書、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25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